**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CG-ZF-2022-21**

**项目名称：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_Toc101723546)

[第二章、招标需求 - 5 -](#_Toc10172354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15 -](#_Toc101723561)

[一、总 则 - 18 -](#_Toc101723562)

[二、招标文件 - 19 -](#_Toc10172356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_Toc101723564)

[四、 开标 - 24 -](#_Toc101723565)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25 -](#_Toc101723566)

[六、评标 - 25 -](#_Toc101723567)

[六、定标 - 27 -](#_Toc101723568)

[七、合同授予 - 27 -](#_Toc10172356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_Toc10172357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31 -](#_Toc1017235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_Toc101723572)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 56 -](#_Toc101723591)

#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财政局采监科批准，现就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各境内注册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CCG-ZF-2022-2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采购需求 | 单位及数量 | 预算（万元） |
| 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980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3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5.4其他特殊资格条件：无；

5.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6转分包：不接受。

**六．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获取招标文件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本；

5.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操作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九．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00。**

**十．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十一．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受理：**

质疑受理人：杨工， 联系方式：0572-5076181，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交通投资集团大楼5楼），并将质疑函扫描件发送至受理人邮箱1270827606@qq.com。

**十二．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出席开标会议现场，但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投标，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投标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表始终在岗，投标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电话或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投标人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长兴县民政局；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2-6040631

2、采购代理机构：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26824797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交通投资集团大楼5楼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佘科

联系电话：0572-6027789

# 第二章、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ZCCG-ZF-2022-21

**项目名称：**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民政局

## 一、采购项目的具体需求

1.采购预算说明

采购预算：人民币980万元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按实际结算。

2.详细要求

2.1采购内容

为招标人特定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日常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日间照料服务、简单维修服务等养老服务。

2.2建设目标

以“居家日常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日间照料服务、简单维修服务等”为基本服务内容，专业队伍及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为老年人群体建立完善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2.3具体技术要求

**★2.3.1基础服务**

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及普通居民提供专业、规范的养老及便民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有问必答、有求必帮。

（1）建立特定服务老人的个人信息档案。

（2）根据老人的需求，定期电话回访、短信回访及上门回访，对老人进行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老人的服务需求。除老人明确要求以外，保证每周一次电话回访（含生日问候）；对于老人明确提出的上门回访需求以外，保证每月一次的主动上门回访。

（3）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特定对象，按照《长兴县长期护理保障制度试点方案》（长民〔2022〕2号）《长兴县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长兴县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长民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类别和标准，直接将服务费用兑付给服务企业或组织。

**2.3.2上门实体服务**

**(1)固定服务对象：**

第一类：基本保障对象。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指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下同）。

第二类：适当补助对象。指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

第三类：其他补助对象。指低收入边缘群体（以社救认定对象为准）失能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由卫健局确定）、属大病救助对象（医保局确定）、独居和空巢（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第四类：扩大补助对象：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认定，家庭年人均收入3.33万以下的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老人。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认定，家庭年人均收入6.66万以下的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老人。

**（2）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人数、服务补贴金额**

1）补贴对象：具体以实际认定人数为准

2）补贴金额：按照《长兴县长期护理保障制度试点方案》（长民〔2022〕2号）《长兴县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长兴县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长民发〔2022〕5号）文件规定

**（3）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①居家日常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生活照料、买菜购物、洗菜做饭、洗晒衣物、翻衣翻被、整理房间、打扫居室、理发助浴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质量。

②医疗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康复保健、医护协助、陪同就医、配药买药、量血压、健康咨询等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医疗护理需求。

③精神慰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聊天交流、谈心沟通、心里咨询、读书读报、电话问安、陪同购物等服务，为老年人营造愉悦的生活环境。

④日间照料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托照料、膳食、临时护理、临时托管等相关服务项目，为老人子女解除后顾之忧。

⑤简单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水、电维修，更换水龙头、灯管、插座、拆装电扇等，为老年人提供急需服务。

**★**2）服务标准：

①服务标准为25元/小时，按照各类补贴对象补贴金额进行服务，原则上每月完成补贴金额折算时长，因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

②养老服务对象每月享受上门服务时长，每周1-5次，也可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作相应调整，具体由老人与服务人员协商确定。

**2.3.3如老人有服务补贴内容之外的需求服务，由老人与服务机构自行协商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由老人自行承担。**

**★3.验收**

3.1验收单位：由第三方监管单位实施监管和验收。

3.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由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对服务对象评估、信息采集、服务定位、服务回访做好动态跟踪管理、质量评价等工作。

**★4.其他事项。**

4.1为保障服务延续性和人员稳定性，无特殊情况，投标人须负责接收现有全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护理员，并重新签订用工合同。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根据每月考核评估报告中的实际服务人数和满意度进行结算。如满意率达100%，甲方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如不满意率为5%-10%（含），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10%；如不满意率为10%-20%（含），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20%；如不满意率为大于20%，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50%。  服务费用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每月考核评估报告中的实际服务人数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每月根据服务人数服务总时长，服务时间等于或高于每月服务总时长，甲方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如服务时间低于每月服务总时长10%以内，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10%（含）；  如服务时间低于每月服务总时长10%—20%（含）以内，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20%；如服务时间低于每月服务总时长20%以上，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50%。 |
| 履约保证 |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5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合同期满，无息退还。 |

**★三、考核标准**

**长兴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表**

时间：年 月 日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评价分** |
| --- | --- | --- | --- | --- |
| 硬  件  建  设 | ①依法登记（2分），证照齐全（2分）。 | 4 |  |  |
| ②有固定的办公用房，面积25平方米以上。（1分）；配有常用的办公设备。（1分） | 2 |  |  |
| 管  理  运  作 | ①有服务台帐记录资料（4分）；有年度工作计划。（1分）；有月度工作例会，签到、会议记录齐全（2分）。 | 7 |  |  |
| ②有护理员和服务管理等规章制度（2分）；各类制度上墙（1分）；设有服务展示专栏（2分）。 | 5 |  |  |
| ③有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2分）；财务管理符合财务制度要求（1分）。 | 3 |  |  |
| ④有激励机制，每年对护理员进行一次考评（2分）；评选表彰优秀护理员（1分）；为护理员购买意外保险（2分） | 5 |  |  |
| ⑤建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工作宣传（2分）；每季对服务内容、服务情况信息公布，加强企业文化宣传（2分）。 | 4 |  |  |
| 质  量  保  障 | ①员工制护理员与服务对象配比一类1：10，二类1：30，三类1：50（10分。每低1个配比1分）。 | 10 |  |  |
| ②服务费使用：管理费占服务费（不含运营管理服务费）低于10%（含）得10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扣2分，扣分不足部分中总分扣除（即得分有负分）。（查看财务资料、护理员工资发放表等） | 10 |  |  |
| ③服务内容：**生活照料类**：陪同代购物品、卫生清洁、洗晒衣物、买菜做饭、理发、代办证件（三项以上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医疗协助类**：陪同看病、配药拿药、简单康复护理（两项以上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精神慰藉类**：聊天交流、心理疏导、读书读报、生日祝福。（三项以上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 | 16 |  |  |
| ④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及制定服务计划书率100%（8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 | 8 |  |  |
| ⑤有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每月电话回访率10%（4分）；每年不少于2次的管理员入户走访，每次不得低于10%（2分） | 6 |  |  |
| ⑥有服务对象投诉制度，公开监督电话，对投诉及时处理（投诉处理率100%得4分，每低20个百分点扣1分）。 | 4 |  |  |
| ⑦老年人的满意率90%以上（抽取30名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满意率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 | 8 |  |  |
| 创  新  提  高 | ①每年开展自我评估，自我提高。 | 2 |  |  |
| ②与护理员定期交流沟通，总结经验。 | 2 |  |  |
| ③整合社会资源拓展服务内容，争取社会的关爱。 | 2 |  |  |
| ④有上岗培训和每年培训机制。 | 2 |  |  |
| 合 计 |  | 100 |  |  |

备注：60～69分为不合格，70～79分基本合格，80-89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评价为不合格的限六个月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再次组织评价，达不到良好以上的取消服务资格；评价为基本合格的要加强完善，下年评价达良好以上。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固定金额8万元**。结算方式时间为：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  账户名称: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账号:201000266050953  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芝支行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5 | 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受理：  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将质疑函扫描件发送至受理人邮箱。 |
| 6 | **投标文件制作与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制作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制作成一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册。  （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和“备份投标文件”1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做强制要求）：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交通投资集团大楼5楼）**，联系人：朱国威 ，联系电话：15268247971，**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注：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357052265@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快递底单（底单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00 |
| 9 | 投标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
| 10 | 开标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00 |
| 11 | 开标会议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
| 12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cxweb/） |
| 15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7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即预算价，预算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2、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服务时间承诺
7. 业绩情况
8. 公益项目
9. 体系认证
10. 养老服务项目经验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包括：**

1. 招标需求响应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管理服务方案
4. 服务质量管控
5. 管理制度
6. 人员配置要求
7. 服务响应时间
8. 合理化建议
9. 优惠、服务承诺
10. 应急预案
11. 技术偏离表（见格式）；
12.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CA签章。以上涉及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制作，投标文件的制作顺序应按投标人须知第三条所叙顺序制作。

2、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制作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制作成一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册。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封面加盖公章，提供一份。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交通投资集团大楼5楼），联系人：张驰，联系电话：1526829361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完全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开标程序**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 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标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打印相关页面留存作为证据。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由安吉县财政局负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为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1 | 服务人员费用 | 2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础价25元/小时，响应报价25元/小时得2分，高于或低于基础价不得分。 |
| 2 | 管理费 | 3 | 管理费占服务人员费用（不含运营管理服务费）低于10%（含）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运营费 | 10 | 运营费为人民币60万元/年；报价每下降1%得1分，最高得10分。 |
| 价格得分=服务人员费用得分+管理费得分+运营费得分 | | |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部分 | 招标需求响应情况 |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招标需求指标“★”的产生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条理清楚、详细具体、有明确的实施流程、有验收方案的得6-10分。  实施方案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到实施流程、验收方案的得2-5分；  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本项目的得0-1分；未提及或无法与项目需求相符的不得分。 | 10 |
| 3 | 管理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1.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得1分；  2.有具体的员工管理、服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  3.有明确的组织设计的得1分；  4.有明确的管理实施方案的得1分；  5.有标准化的服务管理体系文件支持的得1分。 | 5 |
| 4 | 服务质量管控 | 1.有激励奖惩制度，每年对护理员进行一次考评得，评选表彰优秀护理员的得2分。  2.有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和流程，承诺每月电话回访率10%、每年不少于2次的管理员入户走访、每次不得低于10%的得2分。  投标人建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承诺每月对服务内容、服务情况信息公布，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得2分。 | 6 |
| 5 | 管理制度 | 1.投标人具有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的，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的得5分；  2.根据投标人对人员、设施、设备管理，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完好情况进行打分（3分）。 | 8 |
| 6 | 人员配置要求 | 1.投标人人员专业水平：  （1）派驻项目本地负责人专业水平（4分）：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得1分，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近2年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2）派驻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水平（4分）：具有高级养老护理员或中级社会工作师得4分，具有中级养老护理员或初级社会工作师得3分，具有初级养老护理员得2分，具有红十字救护证、营养师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近2年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3）护理人员专业水平（5分）上门服务的护理员中具备高级养老护理员20人以上的得5分，中级护理员20人以上的得4分，初级护理员20人以上的得3分，初级护理员低于20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养老护理员（7分）：  （1）年龄要求（2分）；投标人承诺拟配备养老护理员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占护理人员总数的80%的得2分。  （2）薪资要求（4分）：投标人承诺拟配备专职养老护理员最低月薪不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含五险）得2分；员工绩效总额发放占中标金额的比例≧90%，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商业保险：投标人承诺为养老护理员购买意外保险得1分。 | 20 |
| 7 | 服务响应时间 | 保证快捷及时上门服务，投标人承诺能够在30分钟内能到达的服务地点,并切实可行且有保障的得3分,30至90分钟内的得2分,超过90分钟的得1分。 | 3 |
| 8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切实合理可行的得2.1-3分，一般的得0-2分 | 3 |
| 9 | 优惠、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优惠方案、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切实合理可行的得满分，其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 3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所提出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等综合评定。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合理得3-4分；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合理一般的得1-2分；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合理完全不合理或不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 2 |
| 1 | 商务  、  资信及其他部分 | 服务时间承诺 | 投标人承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间每月达到规定服务时间得3分;额外免费服务时间每提高1%加0.5分，最高加1.5分。 | 4.5 |
| 2 | 业绩情况 | 2020年1月起，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县（区）级及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
| 3 | 公益项目 | 2020年1月起，投标人承接过公益创投项目或公益捐赠，每一个公益创投项目或公益捐赠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协议复印件或捐赠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4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 | 养老服务项目经验 | 投标人具有3年及以上养老服务项目经验的得3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资信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1. 项目名称：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2. 甲方： 长兴县民政局
3. 乙方：
4.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5. 一、合同内容

1.基础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及普通居民提供专业、规范的养老及便民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有问必答、有求必帮。

（1）建立特定服务老人的个人信息档案。

（2）根据老人的需求，定期电话回访、短信回访及上门回访，对老人进行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老人的服务需求。除老人明确要求以外，保证每周一次电话回访（含生日问候）；对于老人明确提出的上门回访需求以外，保证每月一次的主动上门回访。

（3）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特定对象，政府按照《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扩面提标的通知》（长民发〔2022）59号）文件规定的类别和标准，直接将服务费用兑付给服务企业或组织。

1. 2.服务内容。
2. ①居家日常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生活照料、买菜购物、洗菜做饭、洗晒衣物、翻衣翻被、整理房间、打扫居室、理发助浴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质量。
3. ②医疗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康复保健、医护协助、陪同就医、配药买药、量血压、健康咨询等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医疗护理需求。
4. ③精神慰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聊天交流、谈心沟通、心里咨询、读书读报、电话问安、陪同购物等服务，为老年人营造愉悦的生活环境。
5. ④日间照料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托照料、膳食、临时护理、临时托管等相关服务项目，为老人子女解除后顾之忧。
6. ⑤简单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水、电维修，更换水龙头、灯管、插座、拆装电扇等，为老年人提供急需服务。
7. 3.服务标准：
8. 按照2022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补贴标准，统筹确定我县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服务标准如下：
9. ①一类养老服务对象每月享受不低于20小时无偿服务。
10. ②二类养老服务对象每月享受不低于8小时无偿服务。
11. ③三类养老服务对象每月享受不低于6小时无偿服务。
12. ④四类、五类、六类养老服务对象每月享受不低于4小时无偿服务。
13. ⑤养老服务对象每月享受上门无偿服务，可根据服务时长，每周1-5次，也可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作相应调整，具体由老人与服务人员协商确定。
14. ⑥如老人有服务补贴内容之外的需求服务，由老人与服务机构自行协商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由老人自行承担。
15. 4.验收
16. ①由第三方监管单位实施监管和验收。
17. ②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由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对服务对象评估、信息采集、服务定位、服务回访做好动态跟踪管理、质量评价等工作。
18. 二、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9. 1.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整（ ¥： 元）。
20. 2.支付方式：
21. ①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根据每月考核评估报告中的实际服务人数和满意度进行结算。如满意率达100%，甲方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如不满意率为5%-10%（含），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10%；如不满意率为10%-20%（含），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20%；如不满意率为大于20%，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50%。
22. ②服务费用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每月考核评估报告中的实际服务人数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每月根据服务人数服务总时长，服务时间等于或高于每月服务总时长，甲方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如服务时间低于每月服务总时长10%以内，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10%（含）；
23. ③如服务时间低于每月服务总时长10%—20%（含）以内，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20%；如服务时间低于每月服务总时长20%以上，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50%。
24. 三、履约保证金
25.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合同中止后不续签的，且未发生相关费用支付的，则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26. 四、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27.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8.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9. (2)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受到老人的有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因乙方管理或服务不善使老人、甲方形象受到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并有与乙方解除协议及进一步追究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30. (3)乙方的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力。
31. (4)老人的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和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对象的权力。
32. (5除正常工作外，因老人的需要，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落实。
33. (6)甲方应全力支持、配合、解决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并积极协调乙方与乡镇（街道、园区）及村（社区）的关系。
34.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 (1)在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6. (2)乙方有接受甲方的各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37. (3)乙方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时，有及时更换的义务。
38. (4)乙方有根据老人要求变化而及时调整服务人员的义务。
39. (5)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产生异议，有申诉的权利。
40. (6)除正常工作外，因老人的需要，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实行落实的义务。
41. (7)在各乡镇（街道、园区）服务区域内，乙方必须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便于甲方联系和安排、布置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
42. (8)乙方有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的义务。乙方应有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43. (9)乙方工作人员在为老人提供服务工作时，如给老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10)乙方须在长兴注册公司负责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5.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有为服务对象节约使用水、电的义务。
46. 五、养老服务工作人员要求
47. 1、工作时间佩戴工作卡上门服务。
48. 2、服务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时间前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告知。
49. 3、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老人的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提前终止服务。
50. 4、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老人家里的所有物品。
51. 5、服务开始和服务结束，均要向老人讲明和解释服务全过程情况，便于老人及时了解，并征求老人意见。
52. 6、服务时间内，服务人员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同时离开时不给老人家遗留下任何安全隐患（关闭煤气阀、水龙头等）。
53. 7、服务人员禁止接受或向老人索取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54. 8、接受乙方服务的老人对服务人员的满意率不得低于95%。
55. 六、违约责任
56. 1、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不得违反本协议。如果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金。
57. 2、乙方违反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或政府形象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追究其他责任。
58. 七、争议处理
59.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60. 2.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61.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2.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八、其它约定
64. 2.合同到期时，如甲方不决定续签合同，则将采取重新公开招标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甲方此项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
65.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66. 九、合同有效期：两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如履约情况好，服务好，合同可续签。
67.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68.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2.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0.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71.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72.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审查文件格式

**1.1资格性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性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1资格性审查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三、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4.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4.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投标人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  |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的书面声明（投标声明书） |  |  |  |
| 4 |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  |  |  |
| 5 |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服务时间承诺
7. 业绩情况
8. 公益项目
9. 体系认证
10. 养老服务项目经验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包括：**

1. 招标需求响应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管理服务方案
4. 服务质量管控
5. 管理制度
6. 人员配置要求
7. 服务响应时间
8. 合理化建议
9. 优惠、服务承诺
10. 应急预案
11. 技术偏离表（见格式）；
12.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六、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 \_ \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备份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九、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职工人数 |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注：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长兴县民政局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十五、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十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1 | 服务人员费用 | 元/小时 |  |
| 2 | 管理费 | % |  |
| 3 | 运营费 | 万元/年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合计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资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